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合併業績**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3,487	78,066
服務成本		(200,959)	(67,929)
<b>毛利</b>		<b>22,528</b>	10,137
其他收益	5	88	4,041
其他利得或虧損	6	(1,845)	3,09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9,817)	(3,45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93)	(19,491)
出售附屬公司利得	7	10,04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	(4,3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61)	(34,670)
<b>經營所得虧損</b>		<b>(29,183)</b>	(44,664)
財務費用		(46)	(4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5)
<b>除稅前虧損</b>		<b>(29,229)</b>	(45,560)
所得稅費用	9	(3,517)	(7,053)
<b>年度虧損</b>	10	<b>(32,746)</b>	(52,61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738)	(52,582)
非控制權益		(8)	(31)
		<b>(32,746)</b>	<b>(52,613)</b>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綜合費用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22,789)	(3,170)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49)	(1,172)
---------	---------

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23,838)	(4,342)
----------	---------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56,584)	(56,955)
----------	----------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576)	(56,924)
----------	----------

非控制權益

(8)	(31)
-----	------

(56,584)	(56,955)
----------	----------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28)元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724
使用權資產		142	1,020
投資性房地產		–	38,9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0,209	53,1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23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0,452</b>	<b>98,066</b>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66
應收賬款	13	76,787	48,858
其他應收款		7,292	5,0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7,496	6,7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5,487	246,473
<b>流動資產總額</b>		<b>337,062</b>	<b>313,331</b>
<b>資產總額</b>		<b>367,514</b>	<b>411,397</b>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3,011	3,011
儲備		292,588	349,16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95,599</b>	<b>352,175</b>
非控制權益		–	(704)
<b>權益總額</b>		<b>295,599</b>	<b>351,471</b>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60,253	4,593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2,363	30,832
借款		5,000	-
租賃負債		148	1,037
合約負債		889	927
應交所得稅		3,262	15,898
<b>流動負債總額</b>		<b>71,915</b>	<b>53,287</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6,63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b>	<b>6,639</b>
<b>負債總額</b>		<b>71,915</b>	<b>59,92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67,514</b>	<b>411,39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5,147</b>	<b>260,04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及買賣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說明性範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章節且只作有限變動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當中亦要求在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加強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類（彙總及分解）及位置的規定。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簡化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列報要求。為符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末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經修訂，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中。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採用所有該等修訂本，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下游交易產生的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以前瞻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收市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並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其附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說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訂約方 (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 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211,435	27,460
買賣業務收入	<u>12,052</u>	<u>50,606</u>
	<u>223,487</u>	<u>78,066</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223,487</u>	<u>78,066</u>

本集團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以及買賣雪茄及功能性材料而產生的買賣收入。

#### 5. 其他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7	2,446
租金收益	—	802
其他	<u>1</u>	<u>793</u>
	<u>88</u>	<u>4,041</u>

## 6. 其他利得或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利得淨額	(1,391)	5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	-	323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803
其他	(454)	500
	<u>(1,845)</u>	<u>3,092</u>

## 7. 出售附屬公司利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代價	
— 以現金支付	<u>48,949</u>
總代價	<u>48,949</u>
減：	
— 出售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額	<u>38,906</u>
出售事項利得	<u>10,043</u>
出售所得現金，扣除所出售現金	
—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3)</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u>48,226</u>

## 8.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主要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
買賣業務	買賣雪茄及相關產品(2024年新業務)以及功能性材料(2025年新業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在計算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經營分部未予匯總。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利得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出售附屬公司利得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及營 銷 人民幣千元	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1,435	12,052	223,487
服務成本	<u>(189,284)</u>	<u>(11,675)</u>	<u>(200,959)</u>
分部業績	<u>22,151</u>	<u>377</u>	22,528
其他收益			88
其他利得或虧損			(1,8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61)
出售附屬公司利得			10,04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9,817)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93)
財務費用			(46)
所得稅費用			<u>(3,517)</u>
年度虧損			<u><u>(32,746)</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460	–	50,606	78,066
服務成本	<u>(20,440)</u>	<u>(1,423)</u>	<u>(46,066)</u>	<u>(67,929)</u>
分部業績	<u>7,020</u>	<u>(1,423)</u>	<u>4,540</u>	10,137
其他收益				4,041
其他利得或虧損				3,0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6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45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491)
財務費用				(481)
所得稅費用				<u>(7,053)</u>
年度虧損				<u><u>(52,613)</u></u>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的營運地點呈列。就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及買賣業務的收入而言，其根據合約磋商及生效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052	94	51	–
香港	211,435	77,972	192	1,744
英國（「英國」）	<u>–</u>	<u>–</u>	<u>–</u>	<u>38,975</u>
	<u><u>223,487</u></u>	<u><u>78,066</u></u>	<u><u>243</u></u>	<u><u>40,719</u></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	13,683
客戶B <sup>1</sup>	—*	13,683
客戶C <sup>1</sup>	117,158	—*
客戶D <sup>1</sup>	75,970	—*
客戶E <sup>2</sup>	—*	50,606

<sup>1</sup> 與賽事運營及營銷有關的收入。

<sup>2</sup> 與買賣業務有關的收入。

\*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並未超過10%。

## 9.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英國企業稅	—	(297)
香港企業所得稅	(3,5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	(4)	(36)
	(3,517)	(333)
遞延稅項費用	—	(6,720)
	(3,517)	(7,053)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首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超過該金額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英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英國利得稅撥備（2024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按25%（2024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符合《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作為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合資格享受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 賽事運營費用	189,284	16,831
— 僱員成本	—	287
已動用存貨成本	11,671	46,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	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4	718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90	4,2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335
核數師酬金	686	718
活動服務費	—	14,139
差旅費用	57	1,2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54	5,762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2,738)</u>	<u>(52,582)</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294</u>	<u>190,294</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13. 應收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8,352	64,93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1,565)	(16,081)
	<u>76,787</u>	<u>48,858</u>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24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7,865	—
1至3個月	8,922	48,858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	—
	<u>76,787</u>	<u>48,858</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14. 應付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60,253</u>	<u>4,593</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8,176	—
1至3個月	2,077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	4,593
	<u>60,253</u>	<u>4,593</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概述

於2025年，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其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同時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逐步擴展至新領域。賽事運營及營銷仍為基礎業務，並持續專注於高爾夫球賽事及其他商業賽事。此分部繼續構成業務的核心部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積極物色不同活動，在該領域發展及擴大其業務，以期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於2025年，本集團參與組織及推廣各項活動，包括高爾夫球錦標賽及商業論壇。例如「港大科企高爾夫球隊暨張增繼一桿進洞邀請賽」及「第二屆香港人工智能與前沿科技論壇」，該等活動匯聚了來自學術界、產業界及投資界等不同領域的參與者，並為業務交流與合作提供了平台。該等活動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利用其活動平台，以促進業界參與者之間的互動。

在此基礎上，活動範圍亦已擴展至包括以業務為導向的論壇，特別是在與人工智能及前沿技術相關的領域。透過與業界參與者的交流，該等舉措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識別市場趨勢及潛在業務機會的能力。

買賣業務亦已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持續發展。本年度，本集團考慮到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及其他智能設備等應用領域對產品的市場需求，探索了功能性材料的買賣機會。

本集團從事具有特定性能的功能性材料買賣，該等材料廣泛應用於各種終端用途。為發展此分部，本集團已向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並將其供應予客戶及分銷渠道，從而參與價值鏈的多個階段。

功能性材料是指透過精密塗佈工藝，將具有特定功能（如粘附、導電、散熱、電磁屏蔽、絕緣、防水）的聚合物塗層整合至各種基材載體（如PET薄膜、PI薄膜、銅箔、導電布）上而形成的複合材料。核心產品為電磁干擾(EMI)屏蔽材料、導熱材料、可返工材料及緩衝材料，該等材料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汽車、高鐵電池、顯示模組、人形機器人及其他AI智能設備。此舉標誌著擴大本集團買賣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活動的第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其賽事運營為基礎，同時積極發展其功能性材料買賣業務。透過多元化其業務，本集團預期將產生更具持續性的收入，增強業務整體的韌性，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 行業及集團展望

本集團從事功能性材料產品買賣，該等產品具備為特定應用而設計的特殊性能，可應用於廣泛的終端用途。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並經由直接銷售及既定分銷渠道進行分銷，本集團正將自身定位於材料價值鏈的多個環節。該等活動不僅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亦加深本集團對高價值特種投入品的技術及商業了解，為建立更牢固的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奠定基礎。

此次初步擴展至買賣業務，代表本集團在其核心賽事運營之外，多元化其業務模式的戰略舉措。進入功能性材料市場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現有的商業能力（如物流、客戶管理及合約談判），同時在產品規格、質量保證及監管合規方面培養新能力。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可透過擴大產品種類、細分目標市場及整合增值服務（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定制配方或庫存管理）來擴大該業務部門的規模。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將賽事運營作為其基礎業務，同時積極發展功能性材料買賣分部。此雙重焦點策略旨在減少對任何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並在經濟週期中創造更穩定、可持續的收入流。透過加強業務的整體韌性及提升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經改善的回報及更大的價值。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三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尤其是高爾夫球賽事）及商業論壇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買賣業務分部：主要涉及功能性材料買賣。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7百萬元增長約18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4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原因是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而產生的收入增加。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長約67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4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辦的高爾夫球賽事及商業論壇數量增加；
- 買賣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0百萬元減少約7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將重心轉向買賣功能性材料。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3百萬元增長約19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賽事運營及營銷成本增加。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約82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辦的高爾夫球賽事及商業論壇數量增加；及
- 買賣業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7百萬元減少約7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

## 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22.5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0.1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10%，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13%。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22.1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人民幣7.02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10.5%，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25.6%。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賽事運營及營銷業務的競爭加劇；及

- 由於上文所述買賣業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約9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將重心轉向買賣功能性材料，而該等材料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為低。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約9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營賽事所產生的業務費用減少。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7百萬元減少約7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勞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約9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短期銀行理財產品收益及固定收益利息減少。

## 其他利得或虧損

本集團其他利得或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得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約159.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85百萬元。其他利得或虧損中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391,000元（2024年：匯兌利得約人民幣572,000元）。此外，本年度並無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2024年：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894,000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6百萬元減少約35.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

##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5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減少約3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4百萬元。

## 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5.49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46.47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04百萬元增加約2.0%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1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價值維持穩定，且營運資金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 借款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4百萬元）。

## 外幣匯兌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90,294,200股（2024年12月31日：190,294,200股）。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2024年12月31日：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

## 認購事項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39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開發體育賽事、提供體育服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約43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作上述用途。

認購事項及認購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及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

##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由1,902,942,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90,294,2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 財政政策

本公司繼續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處理其財政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2024年：無）。

##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原則／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梁曉文女士（主席）、高文娟女士及彭小留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以討論本公司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

### 核數師

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8月7日起生效。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補充公告、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建議辭任」），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致寶信勤於辭任函件中聲明，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是由於本公司與致寶信勤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經考慮(i)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的審計方案；(ii) 栢淳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栢淳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栢淳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手及時間投入；(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vi) 栢淳與其他核數師行之間在審計範圍及團隊結構方面並無重大差異，這意味著其可維持審計質素；及(vii) 栢淳的費用報價低於致寶信勤及長青的報價，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栢淳具備獨立身份、合資格、有能力並適合擔任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委任栢淳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致寶信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Crest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Torch Media Co.,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百萬港元。同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持有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230,400元（相當於105,759,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應將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前科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預計將就出售事項確認估計淨虧損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 預付款項

於2025年3月11日，前沿人工智能（深圳）有限公司（「設備買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直播及馬拉松計時服務）與超智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設備賣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液體冷卻設備及液體冷卻解決方案）就買賣96套液體冷卻設備（「設備」）訂立收購設備採購合約，代價為人民幣96,230,400元（「採購合約」）。設備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交付予設備買方。據認為，該批設備包含複雜技術且市場供應有限。供應商要求全額預付款項，以確保採購產能並優先安排生產進度。據設備賣方所告知及就本公司所深知，此做法為採購高端技術設備的行業慣例，旨在確保優先供應及技術支援。因此，設備買方已根據採購合約的條款及經補充協議補充，於2025年3月支付100%可退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由於設備屬高科技及定制性質，設備賣方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採購、測試及調試，導致交付時間延長。設備買方分別於2025年7月23日及2025年8月13日與設備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交付日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並將退款機制訂明為文件。此外，為確保倘設備賣方未能向本公司交付設備，預付款項將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已透過在合約中訂立明確的退款機制來加強其狀況，並保留尋求法律濟助以追討款項的權利。由於設備賣方於相關期間交付的數量不足，且交易已延誤多時，故設備已退還予設備賣方且雙方已同意終止採購合約，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回預付款項。

## 1.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預付款項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預付款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總資產計算，預付款項之資產比率已超過8%，因此提供預付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公告規定。

###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及補救措施

由於本公司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察覺預付款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以及向一間實體作出的墊款。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就預付款項刊發公告，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項下之相關規則。

董事會已採取以下即時行動，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 本公司將委派執行董事任松女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就各項交易的披露規定。彼等將協助董事會落實下文所述之補救行動。
2. 本公司在進行重大交易時，將委任法律顧問作為外部顧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逐步實施以下補救行動。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將須向本公司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提交每月合約摘要（包括未簽署及已簽署的協議、協議對手方及相關交易詳情）。本公司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核查是否存在任何關連交易影響，並計算規模測試。公司秘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編製相關規模測試。所有相關文件於執行前均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b. 倘本集團計劃進行交易，相關協議、公告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將由本公司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審閱。交易文件將提交董事會作最終審閱及批准；
- c. 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一次內部培訓，以解釋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規定。

##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自報告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對本集團經營、財務及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sdomsports.com.cn>)，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已選擇接收印刷文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松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松女士、張盼盼女士及張瀛釗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文娟女士、梁曉文女士及彭小留女士。